

仪器设备校准服务合同

编号： 11NMB0Q5758820243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3009号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技术测试服务仪器设备鉴定校准服务总选	-	-	品牌:	1	批	12270.00	12270.00
合同总价（元）		1227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仪器仪表校准收费清单，校准费和修理费分别计算。
-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校准工作，出具校准报告，乙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
- 仪器校准金额12270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校准数量为准。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3009号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	122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共同参与测量设备检测/校准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具体服务内容

各类测量设备按照计量法规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进行现场或送检到乙方实验室校准，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校准证书/报告。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仪器仪表的校准，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按实际数量正确出具检测/校准证书/报告。

- 服务方式采用由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检测/校准工作。

3、检测时间：一般按甲乙双方商议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校准工作为10天。

第二条 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按商定的时间内提供校准服务的计量器具清单及制定进度计划，配合乙方现场检测校准，必要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校准所需的相关资料（说明书、电路图）。

2、工程完成验收后，甲方按协议支付乙方校准费用。

3、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法规或规范，及时对甲方计划的仪器仪表进行校准工作。

4、乙方对出具的证书/报告质量负责。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

5、甲、乙方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检校工作，则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商定下一次开展检校工作的时间，同时不得影响甲、乙双方的工作。

6、甲、乙双方在办理完工交接手续时，应对其数量、外观、附件、功能、技术资料等进行清点确认。

7、乙方应该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在认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测量设备，乙方应该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校准设备清单进行认真的评审，并向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校准或带回实验室进行校准的建议；

9、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技术资料 and 保管送校的测量设备。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10、甲方设备在送校期间，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或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测量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按协议价赔偿损失；

第三条 进度计划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送校的测量设备确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以约定时间为准，外协部分以协作校准机构规定日期为准，原则上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现场校准的测量设备按甲方委托周期，在7天内通知甲方以确定下厂校准日期；

2、乙方现场校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校准报告，特殊情况以双方约定的时间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校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或相关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校准工作，由甲方承担延误责任。

2、甲方应在校准完成后将校准费用支付给乙方。

3、乙方未按照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校准，甲方有权拒付校准费用，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乙方若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校准工作，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妥善解决善后工作。

第五条 安全

甲乙双方进入校准作业现场，应严格遵守对方安全管理规定。校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甲乙双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享。

第七条 技术保密

双方在合作期向对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及信息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或转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需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对委托的测量设备进行检测和校准，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详细的校准报告，流程，资料等，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测量设备的功能和性能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仪器仪表校准收费清单，校准费和修理费分别计算。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校准工作，出具校准报告，乙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

3、合同校准含税金额为：12270.00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此合同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所制定，如若跟甲方提供清单数量不符，按实际校准工作量结算。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年4月29日 至 2025年4月28日为止（具体以 检测 日期为准）。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遇问题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提出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

3、本合同如与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政策相违背时，双方应及时修改协议或终止协议。

甲方（公章）：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辛周丽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龚天保

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16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电话：15299530180

电话：181959219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23456789

账号：1020415120100093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